

女兒當自強

——女性與空間

每個人一天的生活穿梭於各種不同的公共空間中：自家公寓、社區巷弄、馬路旁公車候車亭、學校校園、公司辦公大樓、公園、黃昏市場等等，這些不同的空間因為我們頻繁的使用而產生熟悉度，甚至有一種親切感。行走其中，使用這些空間的時候，我們會感到安全，因為很了解附近相關的地理環境，知道哪裡什麼時段有活動有人群；需要援助時，有哪些附近的商店人家可以求援。

可見，安全感常常是建立在對空間的充分認知，以及對環境的自信掌握上。在這裡，我們需要思考的是，男女兩性在空間中能夠建立起多少安全感，有很大的差異，而這種差異很大一部分和我們的社會的空間規劃有直接關連，而空間規劃則又和有關性別角色的偏見有關。

性別空間

從殘障者發起呼籲社會一同創造無障礙的空間，我們就可以清楚看到，生活在人為設計的空間中，許多設計都是以社會中大多數人日常生活的模式為準，並沒有把弱勢族群的特別需求和處境考量進去。

同樣的，社會中普遍對兩性性別角色的設定是「男主外、女主

內」。女性被分配到私領域，活動範圍一般以家庭以及住家附近的社區為主；男性則是負擔主要的生計，所以被分配到公領域打拼，也就是在職場上奔波。以這種生活模式為基準，再加上絕大多數空間設計者皆為男性，我們不難發現生活環境裡，尤其公共空間，通常都是男性思考邏輯下的產物。

這也就是說，在構想空間的時候，設計師是從自己（作為男人）的經驗出發來進行設計，即使在為女性使用者設計空間時，也因為經驗差距，而從男性立場出發來想像女性的需要，結果和女性的實際處境有極大差距。這樣的設計結果不但為女性創造極為不便的空間使用（想想有多少女廁所是妳滿意的？），而且也往往造成女性在某些空間裡感覺渾身不自在，有容易被侵犯或遭受敵意的威脅感。更可怕的是，那些有犯罪企圖的人很容易就在這種對女性不利的環境裡，找到適合犯案的地點、位置。

空間正是在日常具體的使用中建立起它對使用者的心理影響來。空曠的廣場中如果有一



群男性聚集，這裡的空間訊息就告訴女人：這不是妳的地盤，女人不該來。這種經驗和價值觀，一旦結合了許多女人認為好女人不會沒事在外面閒晃也不該拋頭露面的傳統道德觀，就使得女性使用公

共空間的意願大大降低。這不僅是因為外在空間設計的限制（空曠、幽暗等），也因為男性對女性使用公共空間的敵意態度（吹口哨、叫囂，或認定為壞女人、浪蕩女、行為不檢點），更因為女性長久以來內化了男性道德判斷的標準，連自己也限制自己的行動以達到應有的舉止，以避免危險。但是女性的安全和自由行走公共空間的權力並沒有因此得到增進，空間中不友善的設計和危險地帶，並不因為女性限制自己的活動時間和範圍就一一消失。不當的安排和設計，繼續在危害女性以及其他使用這些空間的人。

危險空間與情慾空間

缺乏安全意識和性別意識的空間設計，在校園中也隨處可見。

每所學校的師生心中都有一份「校園危險地圖」：哪些地方性騷擾最常發生、暴露狂經常出沒；校園中入夜或平時很少人走動的荒涼地帶；晚上留在學校上廁所很可怕，因為廁所總在最偏僻的邊間；停車場和體育場又黑又大，很嚇人；灌木叢、高喬木濃密的地方容易躲人，要小心……。

大家都說這些地點是校園安全的死角，說得人心惶惶的，但是仔細觀察，男學生和女學生對這類說法或警告的反應大不相同。女生會緊張的銘記在心，這裡那裡最好都少去為妙；男生則仍然呼朋引伴在放學後留下來打球、打屁、練輪刀溜冰。不論校方有沒有發現校園空間設計上的疏失，整體空間環境對女性的管制都如出一轍，女學生、女人都被迫要用消極的、自求多福的方式，來對應身邊不安全而有敵意的環境。

女學生最容易感到恐懼和威脅，倒不是因為她們天生膽小，前面的分析已經顯示，所謂「膽量」，和空間的熟悉程度以及日常的鍛鍊有關，而女生在這兩方面都因為性別成見而飽受限制。因此，女生之所以比較容易恐懼，不但是因為校園中的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絕大多數以女性為加害對象，也因為女學生、女性對空間的切身感受沒有受到重視。這方面的冷淡，表示大家都普遍認同空間設計中的概念——同意女人應該自我限制行動能力，乖乖待在家，不要進入公共生活領域，並且要求女人畫地自限，不要經過男人聚集、使用的區域。這樣的觀念也使得男人對膽敢經過身邊的女人口出穢言、不尊重、甚至侵犯，都變成無傷大雅的小事，這種輕蔑則更增加了女人在公共空間行走時的不安和挫折感。至於大家所熟知的公共女廁普遍不足，顯然女性生理上的需要和特殊性（如廁次數較多、有月經週期、衣服整理須較長時間等等）都沒有被考慮到。有些學校以為，男女廁所間數相同就代表了實際待遇的平等，這種形式上的平等做法還是沒有面對女性如廁時的具體需求。

由於一般學校警衛室的警力往往不足，而且也只是重點巡邏，稍有嚇阻力而已，因此許多人都認為，學生的人身安全仍必須從檢討校園空間設計做起，使環境設計具有防禦犯罪的功能。例如注意增強視覺上的透視性，增加校內各區域間視線上的互見性，使人們在行走校園時可以辨識四周的路徑和來人；或者增加照明，避免黃昏的燈光或明暗對比過於強烈，反而使行人成為顯著的目標；或者加強零碎或閒置空地的利用，積極修改建築邊間樓梯或地下室的死角，不讓它們成為罪犯藏身的所在；設置校園緊急通報直撥電

話，並標示清楚，以增加學生活動時的安全感，也方便在各區域活動的人彼此照應。

這些外在空間的改善多多少少或許都有助於提升學校的安全性，一旦校園環境改變了，學生的使用習慣也會跟著改變，慢慢地，學生在校園中活動覺得安全、舒服的範圍就會越大。這種對空間的掌握，有助於她／他們受教的情緒，活動的心情，也增加他們與其他學生接觸的機會。新的、經過檢討的空間設計也將使學生實地生活在尊重女性需求的空間裡。

不過，黑暗隱蔽的空間未必就是危險空間，有時也是充滿愉悅和探險的情慾空間。畢竟，一個完善的公共空間除了具有性別意識外，也必須具有性意識，也就是保留一些情慾的空間，讓人在既安全但又有隱密的狀態下享受情慾。如果一個公共空間由於缺乏安全的情慾空間，以致於人們為了追求情慾滿足就被迫到危險的地方和惡劣的環境中去，那麼這個空間的設計就是失敗的。目前台灣很多公共空間的設計不但缺乏性別意識，也是反情慾的與異性戀中心的。

每所學校的師生心中除了一份「校園危險地圖」外，還有一份「校園情慾地圖」：哪些地方可以浪漫約會談心、可以聊天賞月、可以認識同性取向的人、可以暗中接吻愛撫、可以躲起來做愛。如果這兩張地圖是重疊的——也就是說，如果危險空間才是情慾空間，為求情慾只有冒險，或者如果情慾空間必定是危險空間，一有情慾活動就會招來各種窺視、監控、侵擾和危險，那麼校園的設計就是失敗的。故而，我們在消除校園的危險空間時，絕不能同時

也消除了情慾空間；否則只是讓禁慾者假借安全之名，來消滅校園情慾而已。

由於情慾空間也要求安全，所以和消除危險空間並不矛盾，很多時候，安全的情慾空間可以輕易的被創造出來。例如成人改變自己對青少年情慾活動的捕殺態度，時時呵護並支援青少年的情愫發展，鼓勵他們多有經驗，多學習求偶的藝術，多交換心得，甚至在夜間的時候，將人多地區或警衛室附近的空間轉化以供情慾活動自在使用（像開放無照明的教室或設置隱蔽物的空間），這樣的設計就可以消弭很多因為追求情慾而陷入不必要的危險的問題。在這件事情上，成人可以這樣思考：究竟是要採取禁止隔離情慾的做法，把青少年驅逐到危險空間去，還是將公共空間轉化為安全的情慾空間，提供青少年具體的支援？

校園——性別自強空間

學校之所以成為危險地帶，還有一個重要的原因，那就是學生的使用意願不夠高。平時的校園總是和考試、焦慮、威權、訓話、羞辱連在一起，規矩又多得不得了，權威人物比比皆是，這樣的空間難怪學生不想待，於是他們在校的時間滿懷不情願的怨忿，一放學就跑到更好玩的休閒場所去。如果學校能夠多鼓勵學生以自己的方式利用空間辦各式各樣的活動，而不是什麼都管，什麼都不可以，把校園搞得正經八百，誰都不想去，那麼，我們的校園是有機會變成活力充沛，人聲鼎沸的樂園的。這麼一來，良幣驅逐劣幣，校園中的惡意騷擾或危險也會隨之減少。

在這個改變過程中，最重要的是女學生（甚至女老師）要積極的利用可利用的空間。學習站在高處看地形、路徑的曲折分佈、方位的概念，積極學習認識身處四周的環境、積極參與生活中的各種活動；多和膽大自在的女生交朋友，也和校中其他同學發展各種串連的關係，以便藉著他們的帶領和幫助，對不熟悉而陌生的事物和地點發展掌握或拓展活動的範圍。向外伸展開拓，是克服性別劣勢的必經途徑，女人、女學生只有不斷嘗試發展出這種能力，才能真正自保。而在這些方面，老師們所表現的支援和鼓勵是絕對必要的元素。畢竟，對學生交友戀愛的活動以及他們自主打造校園的努力加以肯定按鼓勵，恐怕正是轉化危險校園空間的最有效辦法。（吳育璘、何春蕤）